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家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0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家霖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雨衣之上衣壹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應予非難。且其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，已於民國109年9月7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非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考量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緯光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張婉庭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◎附件：

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36019號

17 被 告 陳家霖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2樓

19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
20 0○○號4樓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3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陳家霖意圖為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26 年3月2日4時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1樓
27 前，徒手竊取林俊傑所有置放在機車上之2件式雨衣之上衣
28 1件（價值新臺幣1,0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
29 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林俊傑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
30 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林俊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家霖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復經證人即告訴人林俊傑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、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6張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盜所得之2件式雨衣之上衣1件，雖未扣案，惟係被告因本件犯罪所得之物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檢 察 官 黃鈺斐